

#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圖書館公用電腦使用規定

94.05.02. 制訂

98.11.03. 修訂

本圖書館資料檢索區電腦採**智慧平台公用電腦使用認證管理系統**，學生使用本館電腦，直接以**個人帳號密碼登入**使用，並得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館電腦專供全球資訊網（WWW）暨 VOD 隨選視訊與圖書館資料檢索查詢使用。
- 二、上線時應遵守 TANET 所定之使用規範及網路禮儀，不得傳送具威脅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的資料，亦不得干擾、破壞其他網站。使用者若有不法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禁止使用禁止進入遊戲及色情網站等。
- 四、本館電腦採無硬碟系統管理，個人所需資料檔案請自行下載備份於個人儲存設備或雲端空間，以免登出後資料流失。
- 五、本館保留兩部電腦放置於檢索台，專供線上公用目錄（OPAC）查詢使用，請勿做其他用途。
- 六、本館設置列印管理系統，如須列印網路資料、作業等，請先洽圖書館人員儲值後，始得使用列印功能。
- 七、未依規定使用者經規勸無效者，將**強制登出**，並停止使用權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請圖書館人員協助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